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1〕20号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相关省（市）、自治区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坚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是在相关省、市教育厅考试院监督管理下，按照教育部和各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做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由中国矿业大学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成立相应的领导、监察和录取工作具体实施工作机构。

第三条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继续教育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成员，全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招生录取政策，并对招生录取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处理。

第四条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监察领导小组”由学校纪委副书记任组长，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任副组长，校纪委和继续教育学院相关工作人员任组员，全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第五条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主任，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任副主任，相关人员任成员，具体实施招生录取各项工作。

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是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具体实施和管理的机构，根据相关录取政策和实际招生计划情况，制定具体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下设录取与计划组、网络安全与系统维护组和综合服务与信访组。

1、录取与计划组：根据学校关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录取原则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录取工作具体政策，按照“招

生录取工作办公室”制定招生录取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录取计划；负责与有关省市招生录取工作现场的联络，提出录取方案，经“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协调解决在实际录取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提出调整方案；并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及后期新生报到、资格审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2、网络安全与系统维护组：负责网上录取计算机系统的全面维护和管理，保证录取期间线路畅通、网络安全及设备运转正常。

3、综合服务与信访组：负责设立、封闭录取现场，确保招生录取现场的安全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处理录取期间来人、来电、来函等信访和咨询工作，并及时向“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报告。

第七条 录取方式为远程网络录取，录取时间遵照当年各省市具体时间安排实施；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地点设在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第八条 录取工作具体规定

1、录取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严格按照录取程序和政策的规定，做好录取各项工作，坚持原则，严格把关。

2、服从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的决定，严格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精心操作，努力做到全面、准确、规范和及时。

3、严格录取场所管理，招生录取工作场所实行封闭式录取，

非录取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录取现场，录取场所一律不许会客。

4、严格工作秩序，加强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遵守招生纪律，不得私自查询、泄露招生内部信息。

5、录取工作人员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对报考我校的考生，根据我校招生录取原则进行公平、公正择优录取，杜绝人为因素干扰。

6、严格遵守录取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各阶段录取工作任务。

7、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市教育厅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第九条 建立招生录取举报制度，及时回应处理、解决各种相关问题。录取工作监察领导小组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号）和《普通高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